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4〕15005号

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7GURGK7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虹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兰晶

我局于2024年1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建有一危险废物暂存点，该危险废物暂存点有疑似危废的油墨清洗废水。经查，你公司将油墨清洗废水交由无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处理。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收集油墨清洗废水的容器8个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